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進行18,450,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進行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供公眾認購；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我們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且在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166,0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35,300,000股新股及30,750,000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入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列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屆時將可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以協商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7月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0日。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根據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意向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即2017年7月4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之權利。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同意）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通告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倘獲同意）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範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兩者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適用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該等條件）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8月3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b)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且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倘由於任何原因，於2017年7月10日或之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所有申請股款。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項下其他持牌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11日發出，但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惟(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45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84,5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但具體發售股份可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零碎股數目可予以調整）：甲組將包括9,22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則將包括9,2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均將按公平基準向獲接納申請人分配。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分至甲組，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分至乙組。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別。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一組或兩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超過9,2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c)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55,350,000股、73,800,000股或92,25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情況(a)）、40%（情況(b)）及50%（情況(c)）。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不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自有關發售重新分配至另一個。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有關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預期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刊登之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內披露。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能夠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相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發售價1.9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售賣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66,0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35,300,000股新股及30,750,000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90%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及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預計彼等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若干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進行分配。該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最近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售權

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自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計30日內，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售權。根據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27,675,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透過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自己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27,67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的15%）以補足超額分配，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售股股東訂立借股安排，則該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為進行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執行。與所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如數歸還至售股股東或其代名人：(a)超額配售權可獲行使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且超額配售權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已售出當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借股安排為有效。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有關該等借款安排向售股股東作出付款。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的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的股份數目超出包銷商須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股份或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平倉任何有擔保淡倉。當確定股份來源以平倉有擔保淡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會（其中包括）對比公開市場股份的價格及其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價或購買股份，旨在預防或防止在全球發售進行時股份市價下落。在市場購買股份可能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進行，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開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有關活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結束。倘超額配售權全面或部分獲行使，本公司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售賣的股份數目，即27,675,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